

「2019冠狀病毒病」  
香港特區政府就疫情發展的應變  
工作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通識教育組

#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按照以下三個原則進行抗疫工作：

## 迅速應變

- 與病毒競賽，分秒必爭，決策往往是在數小時內

## 嚴陣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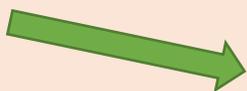
- 把防疫抗疫工作放在首位，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召開專家顧問團會議，能調動的人手和資源都集中到抗疫工作。
- 爭分奪秒加建隔離和檢疫設施、安排交通、運送物資等，「為最壞情況做最好準備」

## 公開透明

- 與公眾溝通的途徑包括：
  - 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舉行記者招待會，交代確診個案和疫情；
  - 行政長官和司局長就政策回應會見傳媒；
  - 衛生防護中心設立專題網頁，整合發放訊息；
  - 推出「本地情況互動地圖儀表板」（Interactive Map Dashboard），令公眾對疫情及數據一目了然；
  - 設立政府特設網頁 [coronavirus.gov.hk](https://coronavirus.gov.hk)，提供綜合一站式資訊；
  - 推行宣傳活動，透過網上及實體媒體，及中、英文以外的多個少數族裔語言，發放個人衛生訊息；
  - 推出「添馬台」（Tamar Talk）Facebook 專頁，以更簡單易明文字和數據提供訊息和澄清謠言。

#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按照以下三個原則進行抗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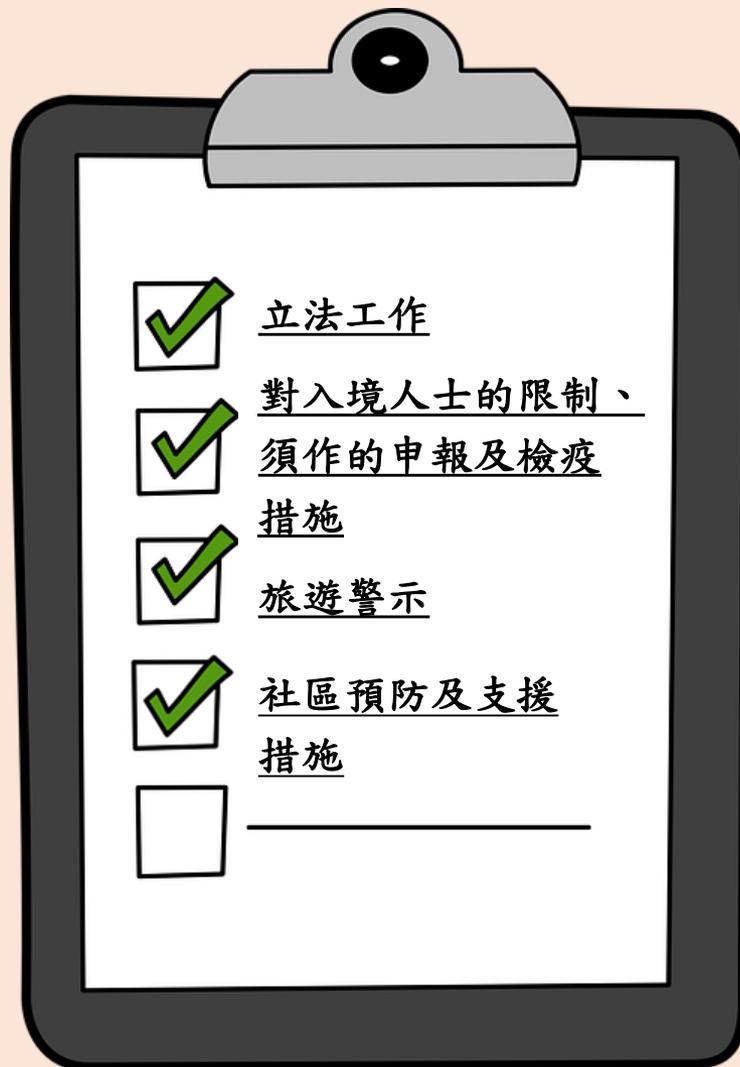
迅速應變



嚴陣以待



公開透明



按照三個原則，落實不同措施

# 一、政府的立法工作

日期	事件
1 月 8 日	把新型病毒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為往後工作提供法律基礎
2 月 7 日	行政會議確立香港已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並制定規例強制所有從內地入境人士接受家居檢疫 (除獲豁免人士)
2 月 8 日	落實強制檢疫安排。截至 2 月 24 日，每天平均 1,204 人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3 月 24 日	就違反檢疫令加強執法及呼籲市民利用網上平台「電子報案中心」舉報涉嫌違反者
3 月 27 日	政府公布 3 月 28 日六時起餐飲處所須要遵循六項防疫的營運要求，而六類場所 (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須關閉；3 月 29 日零時起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的群組聚集。行政長官並同時公布準備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進一步支援受影響的個人和企業

日期	事件
4 月 1-2 日	政府公布由 4 月 1 日下午六時起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和夜店須關閉，以及美容院、會所和按摩院須提升防疫措施；由 4 月 3 日下午六時起酒吧須關閉
4 月 8 日	政府公布由 4 月 10 日零時起美容院和按摩院須關閉，以及延長規管餐飲業務、指定處所及禁止群組聚集措施至 4 月 23 日
4 月 21 日	政府公布延長所有加強社交距離的法定措施 14 天至 5 月 7 日
5 月 5 日	政府公布延長社交距離法定措施 14 天至 5 月 21 日，同時放寬部分管制措施，包括群組聚集的限制由四人放寬至八人；餐飲處所同枱人數上限亦由四人放寬至八人；七類早前關閉的商業處所包括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包括戲院在內的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雀天九耍樂處所可重新營業，但須遵守若干規定；早前關閉的酒吧和酒館可恢復營業，但須要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卡拉 OK、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和夜總會須繼續關閉 14 天
5 月 19 日	政府公布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八人的群組聚集規定繼續生效至 6 月 4 日，但擴闊豁免範圍以涵蓋宗教聚集。此外，健身中心和公眾娛樂場所的防疫要求有所調整，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則須繼續關閉至 5 月 28 日

日期	事件
5 月 26 日	政府宣布四類早前關閉的商業處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店或夜總會、浴室和派對房間，在滿足一些預防措施後，可於 5 月 29 日起重新營業；香港國際機場 6 月 1 日起恢復乘客轉機服務
6 月 2 日	政府公布考慮到出現新增本地個案，維持就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的防疫規定及限制，以及繼續禁止在公眾場所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至 6 月 18 日。
6 月 16 日	<p>政府公布 6 月 19 日起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為期 14 天至 7 月 2 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地方羣組聚集人數限制由 8 人放寬至 50 人；</li> <li>• 擴闊羣組聚集豁免類別至包括餐飲業務處所，但仍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和限制；</li> <li>• 放寬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撤銷餐飲業務處所可同坐一桌的人數限制；</li> <li>• 酒吧/酒館可同坐一桌的人數則由 4 人增至 8 人，表列處所內可同時處於每一設施、組、房間的人數由 8 人增加至 16 人；</li> <li>• 現場表演和跳舞活動亦可在符合相關控制感染措施下恢復</li> </ul> </li> </ul>

## 二、政府對入境人士的限制、 須作的申報及檢疫措施

日期	事件
1 月 23 日	隨着香港出現首兩宗確診個案，啟動首個檢疫中心
1 月 24 日	暫停往來湖北武漢的航班和高鐵
1 月 27 日	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 14 天到過湖北省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1 月 30 日	暫停六個陸路和海路跨境口岸旅客服務
2 月 4 日	暫停另外四個陸路和海路口岸旅客服務，跨境陸路客運只剩下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2 月 5 日	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旅客服務；香港的出入境口岸只有香港國際機場和上述兩個陸路口岸
2 月 25 日	限制從韓國來港或過去 14 天曾到過韓國的非香港居民入境，並對所有從韓國抵港香港居民實施 14 天醫學監察，而曾到過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則須到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日期	事件
3 月 8 日	擴展香港國際機場健康申報措施由內地抵港航班至有抵港航班
3 月 13 日	公布調整海外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措施，將更多檢疫中心設施預留給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
3 月 19 日	為處理大量經香港國際機場到港人士，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檢測中心，供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病毒檢測及等候化驗結果，再按結果安排入院或接受家居檢疫
3 月 21 日	公布調整從湖北省（武漢除外）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措施，將更多檢疫中心設施預留給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
3 月 23 日	<p>再公布多項加強抗疫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3 月 25 日起不准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入境；不准在過去 14 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從內、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停止香港國際機場一切轉機服務及要求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強制檢疫；</li> <li>• 加強對由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和美國抵港的人士進行病毒測試；</li> <li>• 嚴厲打擊違反檢疫令人士</li> </ul>

日期	事件
4 月 8 日	衛生署強制要求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到臨時樣本採集中心依照指示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然後才可返回居所進行強制檢疫。此外，抵港前 14 日內曾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來港的人士亦會獲提供樣本瓶
4 月 9 日	衛生署要求所有由英國抵港航班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必須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結果呈陰性後才可回到居所繼續檢疫；並在 4 月 13 日起將安排擴展至由美國和歐洲其他地區抵港航班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
4 月 19 日	隨着入境人數減少，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中午十二時起停止運作。所有入境時有病徵人士，會被送往公立醫院接受檢測
4 月 20 日	衛生署開始試行向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要求他們完成家居檢疫前（第 12 天）再提供樣本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方可完成檢疫

日期	事件
4月28日	政府公布對內地、澳門及台灣入境人士實施的強制檢疫延長一個月至6月7日；擴闊豁免範圍至跨境學童及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跨境人士，以及賦權衛生署署長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取消從內地或澳門回港人士的檢疫令
6月1日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信提醒所有私家醫生，若發現病人有呼吸道徵狀或其他病徵，就算病徵十分輕微，都要安排病人進行病毒測試
6月2日	對從內地、澳門和台灣以及從外地入境人士實施的強制檢疫，有關法例有效期延長
6月18日	因應北京市的疫情，政府公布在香港國際機場從北京抵港人士必須提交深喉唾液樣本和在指定地點等候檢測結果，確認陰性結果之後接受14天強制家居檢疫

## 三、旅遊警示

日期	事件
2月28日	對意大利三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3月1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該三個地區或紅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的伊朗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3月10日	對法國、德國、日本和西班牙部分地區以及意大利全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3月14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該等地區或國家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3月13日	向屬於「神根地區」的26個歐洲國家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3月17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該等地區或國家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3月15日	對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3月19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該等國家或紅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的埃及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3月17日	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3月19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 四、社區預防及支援措施

日期	事件
1 月 13 日	落實「加強化驗室監測」，主動找出懷疑個案
1 月 25 日	提升「應變計劃」級別至「緊急」；行政長官委任四位專家為專家顧問團，並宣布延遲全港學校在農曆新年假期後復課日子至 2 月 17 日
2 月 21 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 300 億元
3 月 21 日	回復公共服務和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到 2020 年 3 月 2 日前的有限度水平；延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4 月 15 日	公布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
4 月 18 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有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紓困措施的撥款申請
4 月 2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從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批出合共 1.11 億元撥款，支持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醫學院進行 26 項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醫學研究項目，包括研發疫苗及新型抗病毒藥物等

日期	事件
5月5日	全港學校分階段復課；公布六項增加口罩供應的措施，包括向全港市民每人派發一個「銅芯抗疫口罩+™」可重用口罩和每戶派發十個一次性口罩
5月27日	中三至中五學生復課
6月8日	小四至中二學生復課
6月15日	幼稚園高班至小三以及中三至中五年級跨境學生復課，跨境學生獲安排乘搭校巴直接往返管制站及學校



參考投影片第4至13頁，試從立法、個人、商業營運、出入境管制及全球協作等方面，舉例說明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

立法	
個人	
商業營運	
出入境管制	
全球協作	

## 建議答案



### 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

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把新型病毒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為往後工作提供法律基礎。</li></ul>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限制社交距離的法定措施，限制群組聚集人數。</li></ul>
商業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先後宣布關閉酒吧、酒館、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卡拉 OK、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和夜總會等商業處所；</li><li>通過「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紓困措施的撥款申請。</li></ul>
出入境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內地、澳門及台灣入境人士實施的強制檢疫；</li><li>不准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入境；</li><li>先後對法國、德國、日本、意大利、愛爾蘭、英國、美國及西班牙部分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li></ul>
全球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批出撥款，支持對「2019 冠狀病毒病」的醫學研究項目，包括研發疫苗及新型抗病毒藥物等。</li></ul>



承上頁，假如你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會如何向市民講解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能有效預防及控制「2019 冠狀病毒病」？

試以其中一項工作為例，解釋你的答案。



## 建議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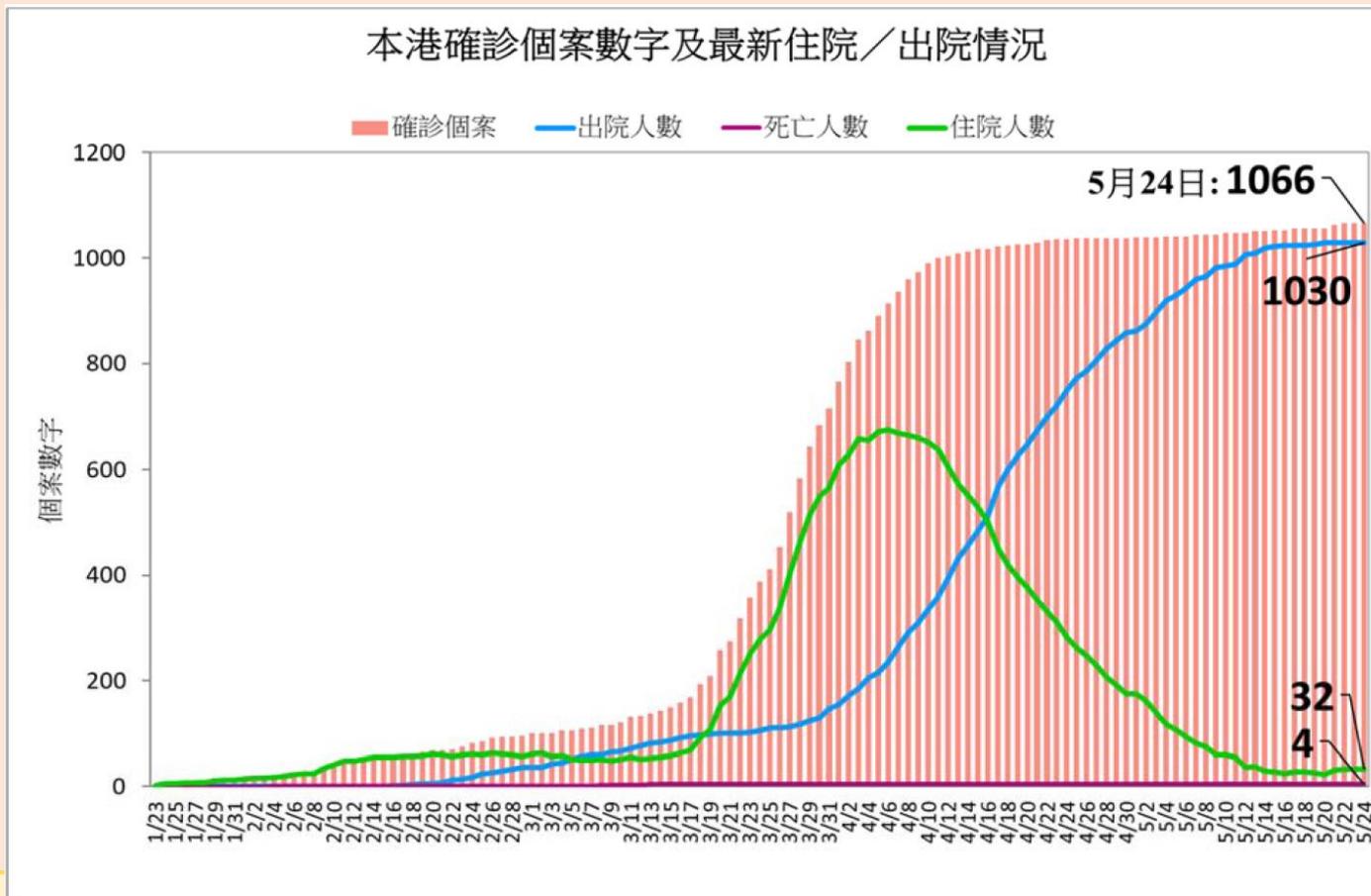


學生應參考投影片第4至13頁所示的抗疫工作及運用已有知識，以其中一項抗疫工作為例，闡述政府進行該項工作對疫症防控的預期成效，例如：

- 訂立公眾場所群組聚集的人數上限旨在減少市民的社交接觸，以預防個人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和防止病毒在社區擴散。
- 加強抵港人士的檢疫及病毒檢測安排旨在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從海外輸入及防止輸入個案在社區蔓延。
- 就受「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的國家/屬地發出外遊警示旨在協助市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疫情嚴重的國家/屬地時可能面對的健康風險，減低個人受感染的機會。
- 推出防疫抗疫基金旨在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繼續經營，保住員工的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以及令香港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

# 抗疫成果

(截至2020年5月24日)



根據上述的統計圖表，描述在2020年1月23日至5月24日期間，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趨勢，並總結香港的抗疫成果。

根據統計圖表，描述香港疫情的發展趨勢，並總結香港的抗疫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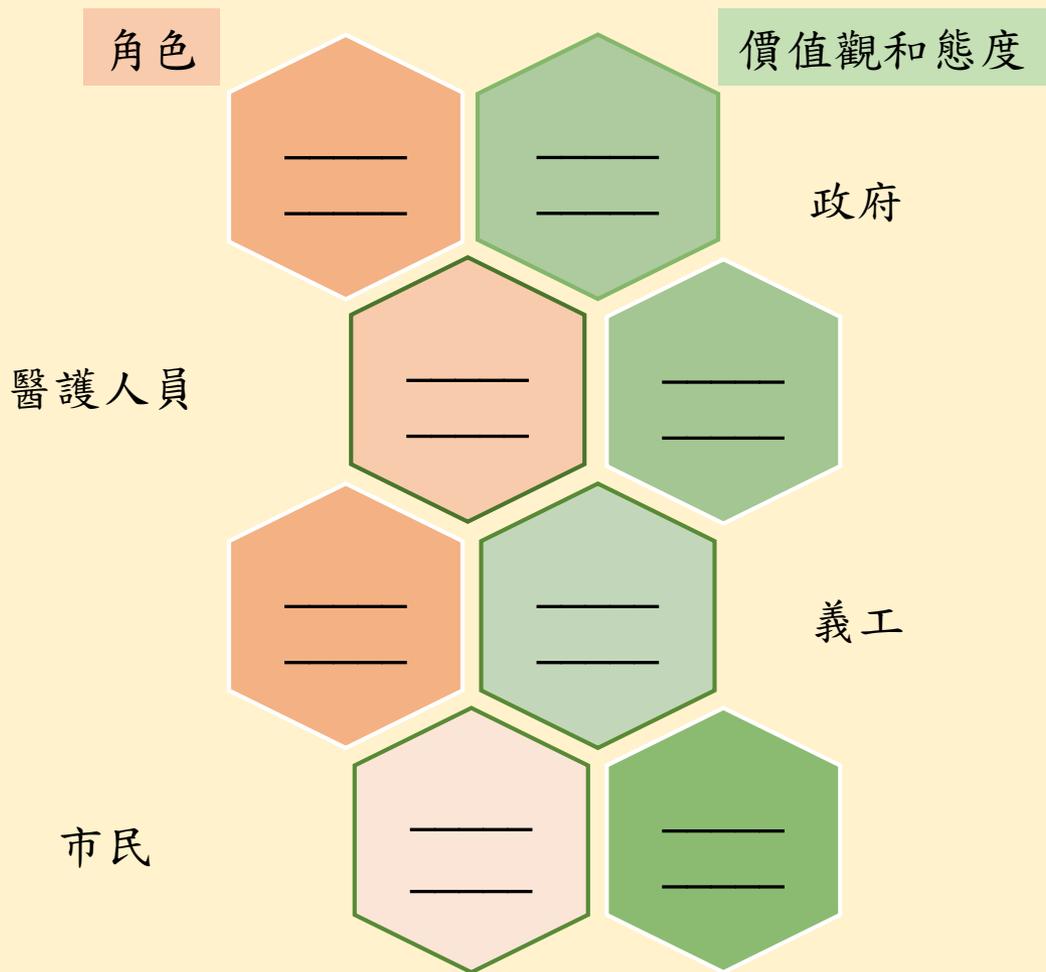
### 建議答案

- 香港「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數字呈上升趨勢，並於3月中開始有顯著升幅。本港的疫情自4月中起漸趨穩定，確診個案數字徘徊在1 000至1 066人左右。
- 康復出院的患者持續增加，而留院的確診患者數目則先升後跌。截至5月24日，出院人數上升至1 030人，而留院病人數目則下降至只有32人。
- 死亡人數則一直維持在低水平。截至5月24日，共4名確診病人離世。
- 由此可見，本港的抗疫成果理想，疫情漸趨穩定。

## 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在處理疫情上所作出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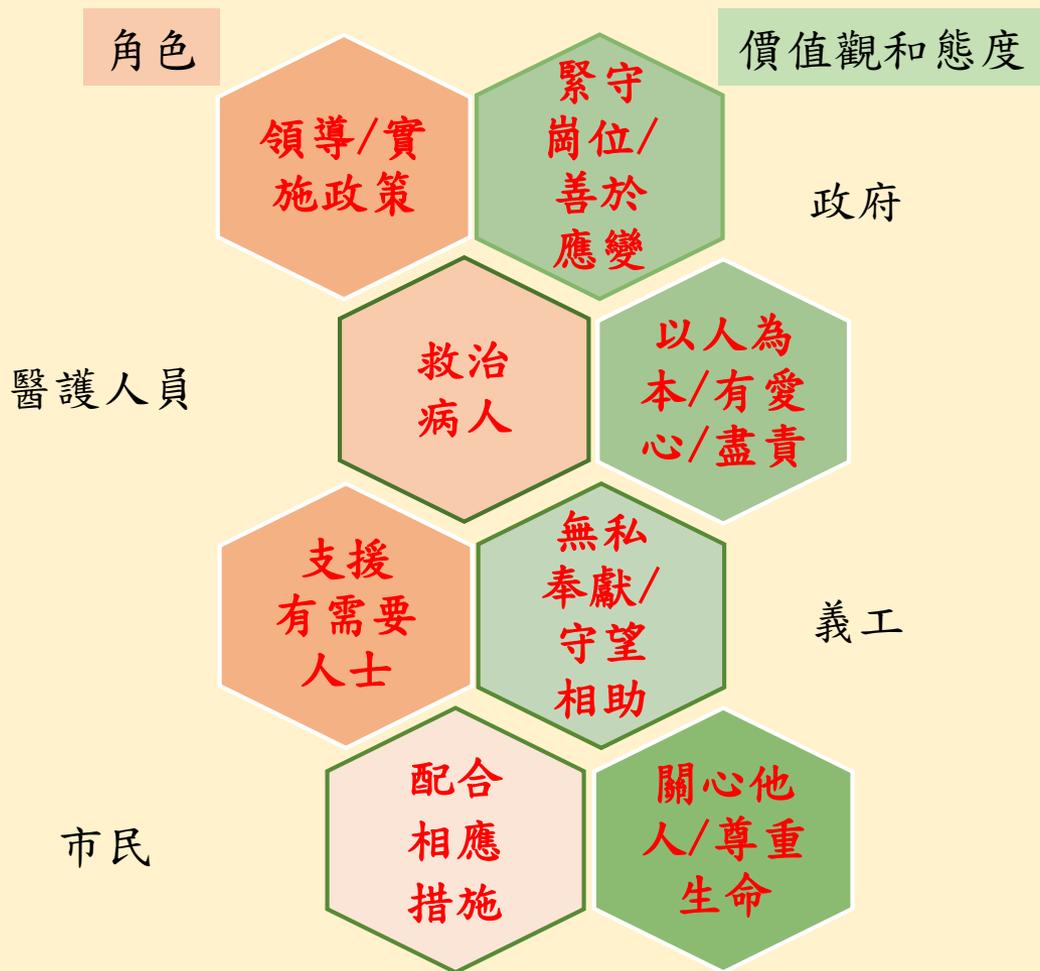
- **政府**：在疫情嚴峻期間，督導及協調抗疫工作，繼續為市民提供必須的公共服務，並因應疫情發展，逐步恢復為市民提供正常公共服務。
- **醫護人員**：守在抗疫最前線，以一貫的專業精神守護香港，確保病人得到所需的照顧。
- **義工**：組織參與義務工作，派贈衛生及防護物資予有需要人士，增強其抗疫能力。
- **市民**：盡量留在家中、避免不必要外出、保持社交距離及注意個人衛生。

參閱上頁資料，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在處理疫情上擔當了甚麼角色及反映了甚麼價值觀和態度？



參閱上頁資料，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在處理疫情上擔當了甚麼角色及反映了甚麼價值觀和態度？

## 建議答案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課程資源： 高中通識教育科

繁體 | 简体 | English

通識教育科 網上資源平台

主頁 概覽 教師 學生、家長及其他人士

[https://ls.edb.hkedcity.net/tc/novel\\_coronavirus\\_lt\\_resources.php](https://ls.edb.hkedcity.net/tc/novel_coronavirus_lt_resources.php)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課程資源

學習階段/ 學習重點年級	課題	相關課程內容 / 學習重點	教學資源
家長	通識教育科與資訊素養(家長篇):「難分真與假?！」	以「2019冠狀病毒病」為切入點,提升家長對資訊素養的認識,多關心和了解子女在網絡和通訊世界的行為,並引導他們慎思明辨資訊內容,做一個負責任的資訊使用者	 
教師	通識教育科與資訊素養(教師篇):「眾說紛紜,孰真孰假」	以「2019冠狀病毒病」為切入點,加強教師對資訊素養的認識,並在學與教活動和相關回饋方面提供建議,以引導學生認識資訊素養的重要性,在疫情嚴峻期間慎思明辨事實,免受流言的影響	 
第三及第四學習階段/中一至中六(備註:通識教育科是高中科目,然而此講義的內容以資訊素養為主,因此亦適合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使用)	通識教育科與資訊素養(學生篇):「做個資訊達人!」	以「2019冠狀病毒病」為切入點,讓學生了解如何運用明辨性思維,分析資訊的內容,並鼓勵他們抱持樂觀和正面的態度,團結一心,對抗疫情	 
第四學習階段 / 中四至中六	在疫境中成長	「在疫境中成長」旨在協助學生辨識相關事實,作出客觀分析和合理的判斷,並從不同角度反思和實踐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第四學習階段 / 中四至中六	從疫症引發的行為及價值觀的思考	以「2019冠狀病毒病」為例,引導學生在疫情嚴峻期間思考其行為及價值觀,包括: - 留意個人衛生,以免傳播病毒或受到感染 - 具備同理心,關顧他人的需要及感受	 
第四學習階段 / 中四至中六	全球抗疫的挑戰	以「2019冠狀病毒病」為切入點,讓學生了解 - 疫症蔓延與全球化的關係,以及傳染病蔓延對於公共衛生的影響 - 國際合作對於維護公共衛生安全的重要性	 

# 參考資料

- 「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撰文「抗疫一月 決不言敗」，  
<https://www.ceo.gov.hk/chi/pdf/article20200225.pdf>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撰文「抗疫兩月 絕不鬆懈」，  
<https://www.ceo.gov.hk/chi/pdf/article20200325.pdf>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撰文「抗疫三月 曙光漸露」，  
<https://www.ceo.gov.hk/chi/pdf/article20200425.pdf>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撰文「抗疫四月 張弛有度」，  
<https://www.ceo.gov.hk/chi/pdf/article20200525.pdf>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撰文「抗疫五月 重啟活動」，  
<https://www.ceo.gov.hk/chi/pdf/article20200625.pdf>